

(全 銜) 軍品委承製協議書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委 製 單 位		委 製 (奉准) 日 期		委 製 (奉准) 文 號		承 製 日 期		承 製 文 號		承 製 案 號	(原協議書編號)
承 製 單 位		承 製 工 廠		廠 長		生 管 主 任 (組長)		承辦人		預算撥付 年度日期	
項 次	品 (料 名 號)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總價 (幣別：新台幣)	交 貨 時 程				備 考	
						一、一次解繳：X年X月底前一次製繳。 二、分批解繳：(1)X年X月底解繳X X X (2)X年X月底解繳X X X				採分期付款方式者，請註明 分期方式及進度認(簽)證 方式。	
						(3)X年X月底解繳X X X (4)X年X月底解繳X X X (或以附件方式表示)					
附 註：1. 本協議書須經雙方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後方始生效。 2. 需求單位於交貨時程前一個月完成指庫作業，通知生產單位解繳，若因故無法接收時，經委、承製雙方協議後，得由生產單位暫儲，並以6個月(含)以內為原則，超過者應由需求單位報國防部核定；另請需求單位派員至生產單位清點生產數量無誤後，加貼封條，並於解繳憑單用印，俾利生產單位辦理經費結領。 3. 其他協議事項如次頁。											

委方法定代理人
簽 署

製方法定代理人
簽 署

承製工廠
簽 署